

山东法制报

检察专刊

● 2019年5月29日 星期三 ● 总第7011期 ● 每星期三出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今日四版

省检察院出台专门意见力戒形式主义突出问题 十条举措为基层减负

近日，省检察院在深入调查研究，摸清找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基础上，制定出台十条措施，切实为基层减负松绑。

树牢正确政绩观。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研讨，引导检察人员树牢正确的政绩观、司法观和价值观，坚决杜绝绝对来访问群众和案件当事人冷横硬推，坚决纠正机械司法、就案办案。全面开展作风建设整治，发扬斗争精神，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督促检察人员真正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要求落到实处、付诸行动。

大力压减会议。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模、规格，能合并的一律合并，能开视频会的一律不集中，凡开到基层院的会议一律不再重复开会。全省性会议原则上只开到市级院，召开三级院会议由省检察院检察长批准。各部门条线会议，不得邀请地方领导和人员出席，不得通知市级院检察长参加，不得要求下级院全体人员听会。全省三级院今年会议要比2018年减少30%至50%。

精简文件简报。省检察院今后只保留鲁检发、鲁检发办字、鲁检任字等3种院发文号和《山东检察简报》，文件简报数量要比2018年减少30%到50%。部门工作情况分析、经验交流等，以办公网络形式发布。市级院、基层院要照此从严掌握。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只推出务实管用、具体举措，不再层层制定落实意见和实施细则；已发至基层院的文件，不再层层转发。机关各部门不得擅自印发工作文件、规则、制度、要点和通报等。

清新文风会风。原则上，省检察院文件不超过5000字，安排部门工作和具体任务的不超过3000字；全省性会议领导讲话不超过90分钟，条线工作会议讲话不超过60分钟；专题会、座谈会等讲话不超过40分钟。部门综合报告控制在3500字以内，专项报告控制在2000字以内。除紧急情况外，市级院、基层院不得连夜传达学习省检察院会议精神，不得急于表态报告，不得未经调研仓促部署。

控制报表材料。除有明确指示，省检察院机关各部门不得要求下级院以院名义上报报

表材料，市级院、基层院报表材料压减50%以上。需要报表材料的，预留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事项类相近的一律归并，统计口径尽量统一，多部门需要的明确一个接收部门，不让下级院重复忙、多头报。

规范评比表彰。实行严格的审批报备制度，未经批准不得开展跨条线、跨地域综合性督查检查，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评比表彰。部门开展条线督查检查，需在年初报备审批。

优化工作评价。实行归口、层级管理，取消各条线对下工作评价，省检察院评价办法6月底前印发，避免发生“年底发布年底评价”、下级院无所适从问题。杜绝过度“留痕”，关键看工作实效，不简单以领导批示、开会发文、制度上墙、台账记录、工作笔记等评价工作好坏，不把电话访谈和微信网络投票结果作为硬性评价指标。上级未规定的，不设置“一票否决”事项，不要求层层签订“责任书”“责任状”。

改进调查研究。省检察院领导同志在基层调研，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重点难点热

点，每年不少于2个月，采用“四不两直”方式，看工作实景，查案件卷宗，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合理调配调研时段、频次和人数，不搞扎堆式、轮番式、密集式调研，提倡通过多个地方集中座谈形式了解情况，严防增加基层负累。

倡导担当作为。认真贯彻《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靠实绩检验，让政治坚定、奋发有为的干部得褒奖有实惠受重用。用足用好“四种形态”，不“事先不闻不问、事后兴师问罪”。坚持规范、精准、审慎问责，避免“干事多出错多、不干事不出事”的逆向惩罚。克服“庸懒散”，杜绝大小工作都请示汇报，上推责任，上交矛盾。

强化组织领导。省检察院建立专项工作机制，省检察院检察长负总责，各市级院、基层院党组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检察长亲自为、身体力行，确保整治尽快到位见效。把专项整治作为系统巡视巡察重要内容，对假整治、敷衍整治、整治不力的，严肃通报批评；对造成严重后果、群众反映强烈的，坚决问责追责。

李明

省纪委监委到省检察院 调研机关廉政文化建设

本报讯 5月22日上午，省纪委监委宣传部部长李兴利一行到省检察院就机关廉政文化建设情况开展调研。其间，李兴利部长一行听取了纪检监察工作有关情况汇报，先后参观了省检察院机关走廊文化建设、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展板和全省检察机关“恢复重建四十周年”书画、摄影、文学作品展。省检察院党组成员、省纪委监委驻省检察院纪检监察组组长傅清卿陪同。

李兴利部长对省检察院纪检监察工作情况和机关廉政文化建设予以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指出省检察院机关廉政文化建设起步早、形式多样、内涵丰富、氛围浓厚，表示将认真研究、吸收借鉴省检察院机关的好经验好做法，提升省纪委监委机关廉政文化建设水平。

鲁剑轩

全国部分省级院 监狱检察工作调研座谈会召开

本报讯 5月22至23日，全国部分省级院监狱检察工作调研座谈会在济宁召开。最高检第五检察厅副厅长刘福谦到会讲话，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黄敬波主持并致辞，我省检察机关介绍巡回检察试点经验。

刘福谦副厅长先后到济宁市院、济南市院、城郊院、槐荫区院和任城监狱、省监狱实地调研，对我省监狱巡回检察试点给予充分肯定。他强调，要从讲政治高度，充分认识监狱巡回检察重大意义；坚持问题导向，促进派驻+巡回优势互补，提升监狱检察监督实效；总结经验，为全国全面推开监狱巡回检察做好准备。

鲁剑轩

全省检察机关检务督察集中调研 暨“两个专项”活动 调度推进座谈会召开

本报讯 5月21日，全省检察机关检务督察集中调研暨“两个专项”活动调度推进座谈会在济南召开，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黄敬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黄敬波副检察长强调，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检务督察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认清形势，准确把握新时代检务督察职能定位；明确任务，忠诚担当政治巡视、执法督察、追责惩戒、内部审计四项工作职责；狠抓落实，努力开创检务督察工作新局面。同时，对进一步推进“两个专项”活动深入开展，提出了明确要求。

鲁剑轩

本版编辑 冯欣好

携手关爱，共护明天

本报讯 为深入践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济南市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在全市部署开展了“携手关爱，共护明天”系列活动。5月28日，济南市检察院走进济南电子机械工程学校，开展“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暨督导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活动”。

活动区分两条轴线同步开展。在多媒体教室，未检检察官杨晓芳受聘担任济南电子机械工程学校法治副校长，为学校师生送去了一堂精彩生动的法治课，并向学生代表赠送了法治宣传册。

杨晓芳检察官首先向大家精准阐述了刑事责任年龄的概念及划分界限，而后通过互动问答与解读三个常见的涉未案件提醒同学们魔鬼并不遥远、犯罪就在身边，并现场播放了未检微视频《爱情镣铐》，教育引导同学们要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和处世观，做遵纪守法、自护自爱的新时代青少年。

在学校会议室，未检办负责人范华龙会同教育部门负责同志、学校领导和师生代表进行座谈。范华龙同志通报了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的产生背景及主要精神，教育部门及学校汇报了学习贯彻“一号检察建议”的基本情况以及落实教育部相关规定的具体举措，与会人员就进一步做好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落实工作发表意见建议。

会后，市检察院未检办联合教育部门对学校进行了实地调研督导，重点查看了学生宿舍等安全管理的关键环节，并就持续做好校园安全建设、彻底消除学生遭受不法侵害的潜在因素提出要求。

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全市未检干警将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职能，进一步深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保障青少年健康安全成长。

济检宣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本报讯 5月23日上午，烟台市检察院组织党员干警赴海阳市地雷战博物馆、许世友纪念馆参观，重温胶东地区革命斗争历史，缅怀革命先烈丰功伟绩。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主题教育活动以来，烟台市检察院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多种方式丰富教育形式，让身边红色资源入脑入心，激励党员干部干事创业。

讲解员带领党员干警们依次参观了地雷战纪念馆和峻青文学艺术馆。地雷战纪念馆以大量详实的图片资料，真实生动地再现了60多年前海阳大地上发生的那场波澜壮阔的战斗场面，党员干警们实地感受了胶东军民英勇智慧和智慧铸就的地雷战精神。在峻青文学艺术馆中，党员干警们了解到峻青自小学习画画，有一定建树后积极投身于革命斗争题材文学创作，将战斗中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令人难忘的斗争场面用画笔再现出来，给周围的群众以强大的精神鼓舞。

随后，全体党员干警前往许世友将军纪念馆参观。许世友将军纪念馆以“军爱民”精神为主题，全面展示了许世友将军在胶东的传奇戎马生涯、与胶东人民的深厚情谊和胶东抗战部队发展壮大、浴血奋战的深厚历史，生动诠释了老一辈革命家不怕牺牲、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精神。

通过重温革命战争历史，缅怀革命先辈事迹，所有党员干警深受教育。他们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提高党性修养，强化责任意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坚定的理想信念、崭新的精神面貌、饱满的热情，全身心地投入日常工作去，为检察事业的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常洪波 董雪



5月23日，针对办理的吕某某等人涉嫌寻衅滋事、妨害公务罪一案，济南市莱芜区检察院的检察官们和邀请的人大代表、被建议单位莱芜区口镇南江村负责人，开展检察建议公开送达活动。郝建强 摄

丹心为民

——记第九届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候选人王家强

在领导的眼里，他有坚强意志，每逢办案，他总是冲在最前面，没有他吃不了的苦，没有他拿不下的案子。在家人眼里，他有刚强性格，面对绝境，他泰然处之，手术麻醉刚醒，脑海里浮现的不是手术做的怎么样，而是案件线索和初查方案。

他就是荣获“烟台市人民满意公务员”“山东省优秀检察官”“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全国最美检察官”“全国模范检察官”等称号，被最高检荣记个人一等功的烟台市福山区检察院副科级检察员王家强。

疑难案件难不倒

25年前，担任外贸公司财务科长，已成为外贸系统后备干部的王家强毅然考入烟台市福山区检察院。虽然在反贪一线一切都要从零开始，但凭借深厚的财务功底，他很快在金融实务、建筑工程规则、监理、审计等方面成为行家能手，对不同领域、不同类型案件的查账、取证、审讯，形成了独到的套路。

2007年初，中纪委、最高检成立联合办

案组，查办北京某大型国有企业负责人特大受贿案，他负责清查该公司账目。面对该公司数千册账本和数十万份会计凭证，特别是犯罪嫌疑人精心制作的假账，为了隐匿证据，通过银行走账，将几千笔资金转来转去，时间跨度长达七年，涉及一百多家银行、储蓄所。为了彻查每一笔资金，在工商银行北京某储蓄所的凭证仓库里，他和同事们爬着梯子一袋一袋寻找需要的单证。这一查就是7个多月，那些日子里，他一查就是一天，夏天汗流浹背；冬天手脚麻木。最

“一号检察建议”“刚”了起来

——临沂市检察机关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纪实

校园安全问题关系到学生的生命与人身安全，是校园治理的重点。为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力度，2018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专门针对校园安全向教育部发出了“一号检察建议”，引起了全社会的强烈反响。

“六一”儿童节来临之际，记者跟随省检察院专题报道组前往临沂等地，探访“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情况。临沂检察机关未检部门积极行动，针对在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发出多项检察建议，内容涉及加强校园安全管理以及严防校园性侵、学校周边食品安全、严格网吧管理防止未成年人上网等。同时，与教育部门、学校等多部门建立

起联动机制，共推“一号检察建议”的落实。

严惩校园犯罪 铲除校园性侵害

2016年，临沂市河东区某学校发生的一起性侵案件，2017年12月，法院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

“事发之后，因家长发现小女孩情况不对劲，这才报了警。”河东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孙勃告诉记者。区检察院得知线索后，立即展开调查行动。经调查发现，河东区一学校的在职某教师利用职业便利，在该校的教学楼“心灵小屋”内强奸、猥亵其所

教的未成年女学生。由于该地点是学校心理辅导的特殊教室，位置偏僻，未成年女学生在遭遇性侵犯时，向外求助无果。且受害学生自我保护意识极其薄弱，事发后并未及时告知。“性侵学生的案件虽然只是个案，但是一旦发生，给被害学生带来挥之不去的心理阴影。”孙勃说。

河东区检察院在依法严惩犯罪的同时，于2018年10月12日就该性侵案向当地学校发出了检察建议书，合理指出学校存在的校园管理疏漏、对教师日常监管缺失、对学生的性教育与自我保护教育缺乏等三个方面的问题。同时，为铲除校园性侵案件，河东区

检察院与当地教育局形成合力，提出一系列可执行的整改建议与办法，督促该校及时整改，促进校园安全教育监管效力的提升。

这所高校向教育部发出“一号检察建议”的时间提前了一周。“结合‘一号检察建议’的内容，我院及时与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孙勃说。

“去年12月，在检察院的监督下，我们与消防、交通、食药等九部门联合，对河东区校园周边进行了为期一周的‘拉网式’检查。”区教育局安全管理科科长杨成杰告诉记者，检查中共发现安全隐患189处，全部记录在台账中，直到整改后才销号。

(下转第二版)